表格 1 旅館業條例 (第 349 章) 上訴通知

填寫本表格前,請細閱下面附註

致:	上訴委員會召集人
1.	上訴人姓名/名稱:
2.	上訴人地址:
	電話:
3.	上訴人收件地址(如與上址不同的話),或經正式授權的上訴人代表的姓名及收件地址:
4.	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: (須附上有關決定副本一份,並指出就那一方面事宜提出上訴)
日期	月:年月日

附註:

- 1. 本表格供對旅館業監督根據條例第 12B、12C、12D、12E 或 12F 條所作的決定 處受委屈的人士使用。
- 2. 本表格須按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,並須在根據條例第 12P(3)條發出的決定通知所述明的通知日期後的 28 天內遞交上訴委員會召集人,地址為高等法院常務官辦公室。
- 3. 遞交本通知時,須同時將通知副本一份,按你所知的監督的最新地址,以 專人或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監督,並須向監督及召集人提供一份陳述,詳述 與本上訴有關的各項詳情,包括會提出的證據、會出示的文件、會傳召的證 人的姓名,以及其他情況,而該等詳情須足以確保上訴委員會及監督對上訴 理由有充分而全面的了解。監督還可能要求你提供進一步詳情及文件,以供 他查閱。
- 4. 遞交本通知前,請參閱《旅館業條例》及《旅館業(上訴委員會)規例》。